

长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餐饮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湖北省益康制药厂：

我校武汉科技新城校区作为新冠肺炎治愈者出院后的隔离观察点被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葛店防控指挥部”)征用，为妥善解决隔离点医患人员的就餐问题，根据中央指导组和省指挥部意见，学校研究成立“防疫隔离点餐饮保障工作专班”(以下简称“餐饮保障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新城校区食堂部分复工及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保障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餐饮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蔡传德

副组长：陈亚晖

成 员：李丹、王声军、陈立光、蔡平、苏贤文

牵头部门：后勤集团

对接联系人：潘逸（学校） 电话：13907171258

张德安（葛店开发区）电话：13971817262

二、主要工作任务

1、主动加强与葛店防控指挥部的沟通联系，合理确定供餐规模，制定供餐管理方案，落实供餐任务。

2、根据复工要求和供餐规模，尽快明确具体返汉人员名单，并及时对接葛店防控指挥部协调落实返汉人员交通保障事宜，确保顺利返岗复工。

3、加强对武汉科技新城校区家园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狠抓食堂公共场所卫生防疫消杀和环境卫生整治，做好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落实返汉人员隔离观察的规定，防止带病上岗，切实落实好《防控隔离点（武汉科技新城校区）家园食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餐饮保障工作。

4、统一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专人专车配餐，规范操作流程，避免造成交叉感染。

5、负责食堂炊管人员防控物资的保障，确保口罩、酒精、测温计、消毒液和相关防护物品的充足供应。

6、加强对食堂征用期间的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及时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7、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征用期间各项防控工作，协助医疗隔离点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严防疫情带入学校。

特此通知。

附：防控隔离点（武汉科技新城校区）家园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长江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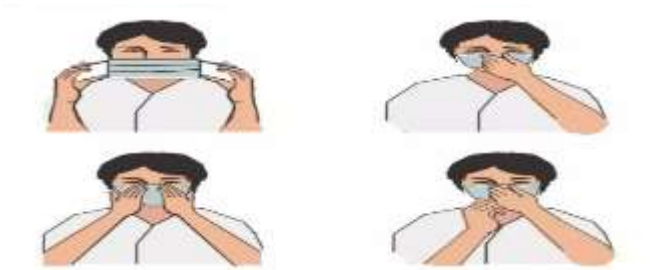
抄送：鄂州市政府、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附：

防控隔离点（武汉科技新城校区）家园食堂新冠肺炎 防控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管理

二、教育培训



三、供餐配送管理

- 1、采取盒饭式配餐，食堂提供一次性不可回用餐具，禁止餐具重复使用。
- 2、隔离区采取预订，分楼栋分时段送餐至隔离区指定位置。
- 3、其他行政部门采取分组分时段在食堂指定位置领餐。

四、工作人员管理

1、以微信群、QQ 工作群等形式及时向在外地的员工发布疫情防控信息、自我防护措施、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上岗防控相关要求，使员工未返岗就掌握了疫情防控知识和返校途中的自我保护技能。

2、对在岗的炊管人员严格落实晨（晚）检制度和健康问询制度，做好检测记录，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检测体温，发现身体出现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 度，出现咳嗽或明显乏力）者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对与其接触人员测试体温并进行医学观察，并及时上报饮食服务中心。

3、对预备炊管人员应在其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单位应做详细询问笔录，上报饮食服务中心备案（与每天晨检、晚检记录形成个人健康档案）。炊管人员进入食堂前，个人要作出自我隔离 14 天身体健康正常以及无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密切接触等书面承诺，并进行体温检测和消毒，经饮食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确保送餐人员（不进食堂）在指定位置接餐，前往隔离区送餐的炊管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需佩戴口罩、消毒手套并使用一次性餐盒送餐，送餐至隔离区楼门口指定位置即可，不得进入楼内、室内，不准使用公用餐具送餐。送餐后须对工作服、送餐工用具和车辆彻底消毒、清洁。

食堂实行统一封闭管理，禁止外人进入，员工也不得外出。严格员工住宿、体温检测和出入登记制度，安排好员工住宿，保持安全距离。每天定期对宿舍区进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通风，做好记录。

五、办公区管理

全面强化了门岗管理，对内部工作人员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办公区，办公区应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通风，外来人员严禁进入家园食堂。

电梯每天早、中、晚

三次清理、消杀，不留死角。

(七) 集团办公区由集团封闭管理，要求同上。

六、采购管理

重点提示：

七、烹饪与配餐管理

负责配餐人员体温检测，合格者才能作为配餐人员根据隔离区楼栋订餐任务，分楼栋及时配餐到家园食堂一楼接餐指定位置，统一发放给送餐人员，作好检测记录。

八、后厨管理

九、必须掌握的知识

（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

%

%

重点提示：